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9.10.13 (89) 法律決字第 03821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9 年 10 月 13 日

要 旨：有關為應內政部役政署執行小組之要求，查詢、提供替代役駐校警衛役男入營前之前科資料，是否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但書規定疑義

主 旨：貴署函詢有關為應內政部役政署執行小組之要求，查詢、提供替代役駐校警衛役男入營前之前科資料，是否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但書規定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署八十九年十月六日 (八九) 警署刑紀字第二〇〇四八〇號函。

二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，惟如符合同條但書所列九款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。本件內政部役政署執行小組要求 貴署查詢、提供替代役駐校警衛役男入營前之前科資料，雖與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有所不符，惟如該等資料之查詢、提供登項，符合上開但書規定第四款「為增進公共利益者」或第六款「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」之情形，自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。另內政部役政署對該等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，須符合同法第七條之規定，自不待言。本件仍請 貴署參酌上述意旨本於權責衡酌之。